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雅琪
電話：08-7320415#3625
傳真：08-7334090
電子信箱：a002330@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國字第11306277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897237_11306277800_1_4897237_11306277800_1.pdf、
4897237_11306277800_1_4897237_11306277800_2.ods、
4897237_11306277800_1_4897237_11306277800_3.pdf、
4897237_11306277800_1_4897237_11306277800_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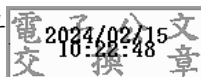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新竹縣政府「113學年度外縣市入學新竹縣國中新生
調查表」、「新竹縣113學年度各鄉鎮(市)國民中學學
區劃分表」及「新竹縣國民中小學班級數總量管制暨學生
入學實施要點」各1份，請協助轉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113年2月6日府授教國字第1139550194D號
函辦理。
- 二、本案請貴校轉知應屆畢業生設籍於新竹縣且欲返回新竹縣
就讀國中者，依前開函文協助辦理。
- 三、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正本：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王莒茵
電話：03-5518101分機2851
電子信箱：20007894@hc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國字第1139550194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外縣市入學新竹縣國民中學新生調查表、113學年度國中學區劃分表D、新竹縣國民中小學班級數總量管制暨學生入學實施要點（113AI00855_1_06165814420.ods、113AI00855_2_06165814420.pdf、113AI00855_3_06165814420.pdf）

主旨：檢送「113學年度外縣市入學新竹縣國中新生調查表」、「新竹縣113學年度各鄉鎮（市）國民中學學區劃分表」及「新竹縣國民中小學班級數總量管制暨學生入學實施要點」各1份，請惠予協助轉知，請查照。

說明：

- 一、惠請貴府（局）轉知所屬各國民小學，如有設籍本縣之應屆畢業生欲返回本縣就讀國中者，請填寫旨揭調查表，並於113年2月27日前將核章紙本免備文寄送至該學區所屬國中，俾利辦理新生入學審查相關作業（無則免填復）。
- 二、本縣113學年度總量管制國中包括竹北市東興國中、竹北市仁愛國中、竹北市成功國中、竹北市勝利國中、竹北市文興國中、竹北市六家高中國中部等6校。
- 三、上開總量管制國中113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格審查登記日期為113年3月23日（六）。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六都）

副本：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國教科(含附件)

2024/02/19



113學年度外縣市入學新竹縣國民中學新生調查表

製表： 縣/市 國小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流水號	畢業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畢業班級
範例	王小華	男	K123456789	970902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1鄰光明六路10號	王大華	0912-345678	六甲
1								
2								
3								
4								
5								
6								
7								
8								
9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電話：

備註：

- 一、本表每欄位均需填寫。
- 二、請於113年2月27日（二）前填妥，紙本核章及原始電子檔免備文逕寄至各就讀國中，俾利辦理新生入學相關作業。
- 三、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相關佐證文件僅供113學年新生分發作業使用，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保護學生資料安全。

新竹縣 113 學年度各鄉鎮（市）國民中學學區劃分表

鄉鎮市	學校名稱	所屬學區
竹東鎮	竹東國中	鷄林里。 榮樂里。 中山里。 東華里。 南華里。 商華里。 竹東里。 大鄉里。 上館里 26 至 28 鄰。 仁愛里 7 至 24 鄰。 忠孝里 1 至 6 鄰、14 鄰。 五豐里 45 至 52 鄰。 中正里 1 至 15 鄰。
	自強國中	榮華里。 仁愛里 1 至 6 鄰、25 鄰。 忠孝里 7 至 13 鄰、15 鄰。 五豐里 1 至 44 鄰、53 鄰。 三重里 14 至 18 鄰。 陸豐里為自強國中及芎林國中共同學區。
	二重國中	柯湖里。 員山里。 頭重里。 二重里。 三重里 1 至 13 鄰、19 至 23 鄰。
	員東國中	上坪里。 瑞峰里。 軟橋里。 員崧里。 東寧里。 上館里 1 至 25 鄰、29 至 43 鄰。

鄉鎮市	學校名稱	所屬學區
關西鎮	關西國中	東興里。 西安里。 南雄里。 北斗里。 北山里。 南山里。 仁安里為關西國中及富光國中共同學區。 東安里為關西國中及富光國中共同學區。 東山里為關西國中及富光國中共同學區。
	富光國中	東光里。 新富里。 南新里。 金山里。 錦山里。 玉山里。 仁安里為關西國中及富光國中共同學區。 東安里為關西國中及富光國中共同學區。 東山里為關西國中及富光國中共同學區。
	石光國中	大同里。 石光里。 東平里。 上林里。 新力里。 南和里。 ★自 113 學年度至 115 學年度止屬大學區制學校，凡設籍本縣之國小畢業生皆可申請入學就讀。

鄉鎮市	學校名稱	所屬學區
新埔鎮	新埔國中	文山里。 下寮里。 上寮里。 南平里。 北平里。 旱坑里。 田新里。 新埔里。 新民里。 新生里。 四座里。 五埔里。 寶石里。 內立里。
	照門國中	照門里。 鹿鳴里。 新北里。 巨埔里。 清水里。
	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國中部)	自 112 學年度至 117 學年度止屬大學區制學校，凡設籍本縣之國小畢業生皆可申請入學就讀。
竹北市	成功國中 (總量管制)	鹿場里 1-29 鄰、33-40 鄰。 斗崙里 1-16 鄰、18 鄰、23 鄰、25-42 鄰。 中崙里 25-33 鄰。
	勝利國中 (總量管制)	十興里(全里)。 北興里(全里)。 竹北里 1-16 鄰。 泰和里 1-2 鄰、24 鄰。 興安里 1-12 鄰。
	六家高中國中部 (總量管制)	東興里(全里)。 東海里(全里)。(其中東海里1-7鄰、9-17鄰於113-114學年度為六家高中(國中部)及文興國中共同學區。115學年度是否延續共同學區，將於114年提送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委員會審議。) 芎林鄉下山村 6-8 鄰。(113-114 學年度為芎林國中、六家高中(國中部)及文興國中共同學區。115 學年度是否延續共同學區，將於 114 年提送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委員會審議。)

鄉鎮市	學校名稱	所屬學區
	<p>東興國中 (總量管制)</p>	<p>中興里(全里)。 東平里(全里)。(其中東平里 28-35 鄰於 113-114 學年度為東興國中及文興國中共同學區。115 學年度是否延續共同學區，將於 114 年提送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委員會審議。) 隘口里(全里)。(其中隘口里 2-15 鄰於 113-114 學年度為東興國中及文興國中共同學區。115 學年度是否延續共同學區，將於 114 年提送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委員會審議。) 鹿場里 30-32 鄰。</p>
竹北市	<p>文興國中 (總量管制)</p>	<p>東平里 28-35 鄰。(於 113-114 學年度為東興國中及文興國中共同學區。115 學年度是否延續共同學區，將於 114 年提送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委員會審議。) 東海里 1-7 鄰、9-17 鄰。(於 113-114 學年度為為六家高中(國中部)及文興國中共同學區。115 學年度是否延續共同學區，將於 114 年提送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委員會審議。) 隘口里 2-15 鄰。(於 113-114 學年度為東興國中及文興國中共同學區。115 學年度是否延續共同學區，將於 114 年提送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委員會審議。) 芎林鄉下山村 6-8 鄰。(於 113-114 學年度為芎林國中、六家高中(國中部)及文興國中共同學區。115 學年度是否延續共同學區，將於 114 年提送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仁愛國中 (總量管制)</p>	<p>竹北里17-29鄰。 竹仁里(全里)。 文化里(全里)。 福德里1-6鄰。 泰和里 3-5 鄰、8-10 鄰。 興安里 13-20 鄰。</p>
	<p>博愛國中</p>	<p>北崙里(全里)。 福德里 7-25 鄰。 新崙里 1-9 鄰。 中崙里 1-24 鄰。 斗崙里 17、19-22、24 鄰。</p>

鄉鎮市	學校名稱	所屬學區
	竹北國中	新社里(全里)。 新國里(全里)。 聯興里(全里)。 竹義里(全里)。 大眉里 1-9 鄰。 泰和里 6-7 鄰、11-23 鄰。 新崙里 10-31 鄰。 麻園里(全里)。 溪州里(全里)。 新庄里(全里)。
竹北市	鳳岡國中	大義里(全里)。 尚義里(全里)。 崇義里(全里)。 大眉里 10-11 鄰。 白地里(全里)。 新港里(全里)。
芎林鄉	芎林國中	新鳳村。文林村。芎林村。中坑村。水坑村。上山村。 華龍村。五龍村。秀湖村。永興村。石潭村。 下山村【6 至 8 鄰於 113-114 學年度為芎林國中、六家高中(國中部)及文興國中共同學區。115 學年度是否延續共同學區，將於 114 年提送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委員會審議。】。 竹東鎮陸豐里為自強國中及芎林國中共同學區。
新豐鄉	新豐國中	中崙村。 鳳坑村。 坡頭村。 新豐村。 重興村。 員山村 2 鄰。 瑞興村 1 至 5 鄰、8 至 13 鄰。 埔和村 1 至 5 鄰、8 至 18 鄰。 崎頂村(1 至 14 鄰、15 鄰新庄子 45 號、20 鄰新庄子 23 至 27 號、22 至 23 鄰屬忠孝國中)。 上坑村【1 至 3 鄰為忠孝國中及新豐國中共同學區】。

鄉鎮市	學校名稱	所屬學區
新豐鄉	忠孝國中	松林村。 松柏村。 忠孝村。 山崎村。 員山村（2 鄰屬新豐國中）。 崎頂村 1 至 14 鄰、15 鄰新庄子 45 號、20 鄰新庄子 23 至 27 號、22 至 23 鄰。 上坑村 1 至 3 鄰為忠孝國中及新豐國中共同學區。
	精華國中	福興村。 後湖村。 青埔村。 瑞興村 6 至 7 鄰。 埔和村 6 至 7 鄰、19 鄰。
橫山鄉	橫山國中	大肚村。 新興村。 內灣村。 力行村。 沙坑村。 福興村。 豐田村。
	華山國中	橫山村。 田寮村。 豐鄉村。 南昌村。
寶山鄉	寶山國中	寶山鄉各村。
	莒光分部	寶山村。 油田村。 山湖村。
北埔鄉	北埔國中	大林村。 北埔村。 水礫村。 大湖村。 南埔村。 南興村。 埔尾村。 南坑村。 外坪村。

鄉鎮市	學校名稱	所屬學區
峨眉鄉	峨眉國中	峨眉村。 中盛村。 石井村。 富興村。 湖光村。 七星村。 ★自 112 學年度至 117 學年度止屬大學區制學校，凡設籍於本縣之國小畢業生皆可申請入學就讀。
湖口鄉	湖口高中 (國中部)	中勢村。 中正村。 湖南村。 湖口村。 湖鏡村。 長安村。 長嶺村。 仁勢村(民權街、民生街全部。民族街雙號以東)。 信義村 13 鄰至 25 鄰。 波羅村 9 至 17 鄰。 桃園市場梅區上湖里 11 鄰、16 至 18 鄰。
	新湖國中	孝勢村。 信義村 1 至 12 鄰。 仁勢村(民族街單號以西)。 愛勢村。 信勢村。 德盛村。 和興村。 波羅村 1 至 6 鄰。 東興村。
湖口鄉	中正國中	鳳凰村。 中興村。 勝利村。 鳳山村。 波羅村 7 至 8 鄰。
五峰鄉	五峰國中	五峰鄉各村。
尖石鄉	尖石國中	尖石鄉各村。 ★自 109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止屬大學區制學校，凡設籍於本縣之國小畢業生皆可申請入學就讀。

註 1:各鄉鎮(市)國民中學所屬學區欄位之村(里)「如無標註鄰數」,代表該村(里)全部鄰別皆屬於該校學區範圍。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新竹縣國民中小學班級數總量管制暨學生入學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6 年 01 月 10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國字第1119551935號 函

法規體系：教育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適當管制本縣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班級數，以確保學生受教品質，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得依其校地面積、校舍空間及學區入學設籍新生人數，申請管制班級數總量，並應於入學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請本府核准後實施。必要時本府得按現有之校舍等因素，逕行核定學校招生班級數。
總量管制學校(以下簡稱管制學校)增建教室或學生數減少時，本府得解除學校總量管制。
- 三、管制學校申請登記之學生得依下列各款優先入學：
 - (一)設籍該校學區法定監護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二)設籍該校學區並經依法令認定之低收入戶。
 - (三)設籍該校學區父母雙亡者。
 - (四)該校編制內正式教職員工子女(須提供證明文件)。
 - (五)依特殊教育入學原則，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
 - (六)設籍該校學區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通過提早入學鑑定之學童。
- 四、管制學校於新生分發入學前，應通知家長持全戶設籍資料及證明文件申請登記後，學校進行入學資格審查。
前項應提供證明文件如下：
 - (一)申請就讀管制學校新生應與新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並設籍居住於該校學區之自有房屋，且應檢附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或當年度房屋稅籍證明。
 - (二)申請就讀管制學校新生應與新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並設籍居住於該校學區之租賃房屋者，且應檢附以下文件：
 - 1、入學前一年度至入學登記日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水費及電費收據。
 - 2、入學登記日前經法院公證房屋租賃契約證明且租賃契約須涵蓋至當年度開學日。
 - 3、新生非與雙親二人同一戶籍，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若未於期限內繳交證明文件，入學排序為符合資格新生之後。
 - (三)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 (四)其他提供證明文件且經學校家訪新生確有居住事實者。
符合前項規定之新生，依設籍先後順序分發至額滿為止。
依前項分發後學校仍有缺額時，再依學童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其餘未受分發之新生，依學生家長意願，以免遷戶籍方式改分發至鄰近非額滿學校就讀，非額滿學校不得拒絕。
符合第二項申請者，申請就讀本縣總量管制國中(以下簡稱管制國中)，以就讀管制國中所在行政區之國小學生優先分發。
- 五、入學當年度，同一門牌號碼分發管制學校以一人為限。但新生之兄弟姊妹、雙胞胎及多胞胎、或同一門牌號碼有二人以上申請經提供前點第二項之證明文件，或其他特殊個案者，應提交學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確有兩戶以上居住之事實者，不在此限。
- 六、第四點如涉設籍前後事項者，以設籍日期較前之新生優先分發，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日遷入學區者，則採公開抽籤決定。但最後一名錄取學生為雙胞胎或多胞胎之一者，其手足隨

同該生以外加名額就讀管制學校。

學生戶籍在總量管制學校學區內有變動，以最先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若曾遷出學區外，則以最近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

新增里鄰者，依原舊有里鄰學區入學；新調整學區之里鄰，其入學之新生得免遷戶籍依其兄姊於原學區入學，或其兄姊得免遷戶籍轉學於新調整學區就讀。

七、學童之兄弟姐妹已就讀改分發學校（轉介學校）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原學區學校申請放棄登記原學區學校，並以原學區依第四點繳交證明文件，依設籍時間改登記其兄弟姐妹就讀之改分發國民中（小）學。

八、實施管制學校於開學日後，學生僅得轉出，不得轉入；如有學生申請轉入，管制學校應主動協助依學生家長意願，以免遷戶籍方式改分發至鄰近非額滿學校就讀，非額滿學校不得拒絕。但有特殊原因，經報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學校有缺額時，於寒假或暑假時，由備位學生依序遞補辦理，並應將缺額及作業時間公告於學校網頁。

九、管制學校有中途輟學學生者，應保留其學籍並得依學籍法規定辦理復學。

十、管制學校公佈新生名單並辦理報到截止後，未報到之新生經訪問確定無法入學者，得依第四點未受分發之新生設籍先後順序辦理補實。

十一、管制學校若逢各縣市政府或法院裁定兒少保護個案時，應予以辦理轉入作業。

十二、管制學校應成立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由學校校長、相關處室主任或組長、家長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等七人至十一人，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組成，審查學校入學相關疑義。

如委員有與當年度入學新生有相關連者，討論該議案時，委員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主動迴避之。

十三、管制學校應與學區里（村）長、鄰長、戶政單位建立查核網絡，以維護學區學童就近就學權益。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